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4、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

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根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7、检查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1、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2、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3、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

4、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要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3 月 27 日